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及
(II)恢復買賣**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認購協議I（「補充協議I」）及補充認購協議II（「補充協議II」）（統稱「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修訂內容如下：

經修訂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購股份1.04港元改為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經修訂認購價」），較：(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9.23%；(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28.05%；及(c)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8.25%。

經修訂認購金額：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補充）及認購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修訂及補充）應支付的認購金額I及認購金額II分別為75,600,000港元及57,750,000港元。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和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而釐定。

按經修訂認購價計算，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3,35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8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1.036港元改為每股認購股份1.046港元。

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購協議及該公告內所有其他對認購價的描述應相應修訂為描述經修訂認購價。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完全法律效力。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